

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九卷五號抽印本

四庫提要辯證

余嘉錫

一，荆楚歲時記
二，呂氏春秋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十月

四庫提要辯證

余嘉錫

荊楚歲時記一卷

梁宗懷

地理類三

舊本題晉宗懷撰書錄解題作梁人，考梁書元帝本紀載承聖三年秋七月甲辰，以都官尚書宗懷爲吏部尚書；又南史元帝本紀載武陵之平，議者欲因其舟艦遷都建鄴，宗懷黃羅漢皆楚人，不願移。此書皆記楚俗，當即其人，舊本題晉人誤也。

謹案明鈔本說郛卷二十五，錄此書八條，題爲梁宗懷，注云：「吏部侍郎。」寶顏堂廣祕笈本，則題梁尚書宗懷撰。提要謂舊本題晉宗懷者，指淡生堂餘苑及漢魏叢書本言之也。考本書第五條，即有梁有天下不食葷之語，則其書之爲梁時人所作甚明。懷附見梁書王規傳云：「初有沛國劉轂南陽宗懷與褒，子規之俱爲中興佐命，同參帷幄。」又云：「宗懷字元懷，八世祖承，管宜都郡守，屬永嘉東徙，子孫因居江陵焉。懷少聰敏好學，晝夜不倦，鄉里號爲童子學士，普通中爲湘東王府兼記室，轉刑獄，仍掌書記，歷臨汝建成廣晉等令，後又爲世祖荊州別駕，及世祖即位，以爲尚書郎，封信安縣侯，邑一千戶，累遷吏部郎中，五兵尚書，吏部尚書，承聖三年，江陵沒，與轂俱入於周。」周書卷三十四，宗懷傳云：「南陽涅陽人也。」敘事與梁書同而加詳，且云：「初侯景平後，梁元帝議還建業，唯懷勸都渚宮，以其鄉里在荊州故也。及江陵平，與王褒等入關，太祖以懷名重南土，甚禮之，孝閔帝踐阼，拜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世宗即位，又與王褒等在麟趾殿刊定羣書，數蒙宴賜，保定中卒，年六十四，有集二十卷行世。」隋志有後周儀同宗懷集十二卷與此不同北史卷七十，亦有宗懷傳，即增損周書之文，而更加詳焉。懷於南北諸史之中，有專傳，有附傳，屢見不一，見其本末粲然明白如此，而

提要僅引元帝本紀，若其人他無可考者，可謂失之肩隄之前矣。

汪輝祖史姓韻編卷一亦但謂懷附梁書王規傳不知周書北史有傳

又考北齊書

顏之推傳，載之推觀我生賦，自注云：「王司徒表送祕閣舊事八萬卷，乃詔比校部分，爲正御副御重雜三本……吏部尚書宗懷正，員外郎顏之推……校史部。」懷正當是懷之字，然與諸史言字元懷者不同，且之推此注，於諸人皆稱名，而懷獨舉其字，亦所未詳，豈嘗以字行而史略之耶？

唐宋志皆作一卷，與今本合，而通考乃作四卷，考書錄解題載懷自序曰：「傳元之朝會，杜篤之上已，安仁秋興之敘，君道蜡娛之述，其屬辭則已洽，其比事則未宏，率爲小說，以錄荆楚歲時風物故事，自元日至除日，凡二十餘事。」然則必無四卷，知通考爲傳寫之譌。又檢今本，實有三十六事，並知陳振孫所記懷序，亦以三字譌爲二字。

按舊唐志雜家類，有荆楚歲時記十卷，

十字疑一字之誤

宗懷撰；又二卷，杜公瞻撰，新唐志農家類，宗書作一卷，杜書

仍作二卷。崇文總目歲時類，有此書二卷，不著撰人。

輯釋顧宗懷撰乃錢繹所補非原文也

宋志農家類，則只有宗書一卷，無杜

書。通志略月令類作二卷，題宗懷撰，杜公瞻注。其參差不合如此。提要但引唐宋志，以爲與今本合，似尙考

之未詳。書錄解題卷六云：「荆楚歲時記六卷，梁吏部尚書宗懷撰，記荆楚風物故事。」並無提要所引之

語，此乃讀書志之文，見衢本卷十二，及袁本後志卷二，提要蓋自通考轉引，而誤記鼂氏爲陳氏也。袁本讀

書志雖作一卷，然衢本則作四卷，通考凡引鼂氏說，皆用衢本，故亦作四卷，非傳寫之譌。余嘗假文津閣四

庫全書本觀之，凡分四十八節，與廣祕笈本始末全同。

間有一二字不同乃傳鈔之誤又有淡生堂餘苑本今未見

不止三十六事，若以一令

節爲一事數之，則又實止二十餘事。

其間有言某月者有言某月某日者合正月末日至晦日爲一事歲前歲暮爲一事凡得二十八事

與提要之言皆不合，惟漢魏叢

書本適爲三十六條，較祕笈本更刪節不完

豈館臣作提要時，據漢魏叢書本言之，後乃得祕笈本，錄入四庫，而提要則

未及改耶。

然周密癸辛雜識引張騫乘槎至天河見織女得支機石事云出荆楚歲時記今本無之則三十六事尙非完本也。其註相傳爲隋杜公瞻作故多引開皇中杜臺卿玉燭寶典然唐志宗懷荆楚歲時記一卷下又出杜公瞻荆楚歲時記二卷豈原書一卷公瞻所註分二卷後人又合之歟。

按癸辛雜識前集先引博物志舊說天河與海通一條末云「及梁宗懷作荆楚歲時記乃言武帝使張騫使大夏尋河源乘槎見所謂織女牽牛不知懷何所據而云。」密所引並無得支機石事不知提要所據何本。玉燭寶典書鈔類聚初學記御覽諸書於七月七日均未引歲時記此條然荅溪漁隱叢話前集卷十一云「按張茂先博物志曰『舊說天河與海通近世有人居海上者每年八月見浮槎來不失期齋一年糧乘之而去十餘日中猶觀星月日辰自後茫茫亦不覺晝夜奄至一處有城郭屋甚嚴遙望宮中有婦人織見一丈夫牽牛渚次飲之驚問曰何由至此其人說與來意並問此是何處答曰君至蜀郡訪嚴君平則知因還後以問君平君平曰某年月日有客星犯牽牛宿計年月日正是此人到天河時也』所載止此而已而荆楚歲時記直曰『張華博物志云漢武帝令張騫窮河源乘槎經月而去至一處見城郭如官府室內有一女織又見一丈夫牽牛飲河騫問云此是何處答曰可問嚴君平織女取支機石與騫而還後至蜀問君平君平曰某年月日客星犯牛斗所得支機石爲東方朔所識並其證焉』案騫本傳並無乘槎至天河之說而宗懷乃傳會以爲武帝張騫之事何耶」叢話此條係採自細素雜記辨證甚詳今雜記脫去此尙在周密之前知宋本歲時記固如此蓋博物志自宋時已失其真宗懷所引者張華之原本也胡仔周密輩第見其與當時之博物志不合遂紛紛辨論以爲懷之所傳會而四庫本秘笈本同歲時記七月七日條下乃竟與今之博物志相同此明是淺

人所妄改也。雖然，庫本第無張騫姓名及得支機石之事而已，未嘗無乘槎至天河見織女之事也。惟漢魏叢書本則直刪去此條，而提要亦遂謂今本無此事，然則吾疑作提要者，但就漢魏叢書本言之，而實未嘗考之庫本，非無故也。通志藝文略著錄此書，已題杜公瞻注，則新舊唐志著錄之杜公瞻書二卷，即此書之注，然今本九月九日條下，注乃曰：「按杜公瞻云，九月九日宴會，未知起於何代，然自漢至宋未改，今北人亦重此節。」御覽卷三十二引此注與今本同殊不類自敘之語，注中凡三引玉燭寶典，則其成於寶典之後無疑，寶典爲杜

臺卿所撰，公瞻即臺卿之兄子，二人均附見北史杜弼傳中，然考寶典卷五，引荆楚記斬新竹筍爲筒糴一條，卷十二引此戲令人生離謂藏一條，以黃犬祭之謂祭一條，今乃皆在注中，此必宗懷原文，混淆入注，否則寶典安得而豫引之。藝文類聚初學記歲時部引此書，皆正文與注相連，不加分別，太平御覽時序部引

用尤多，於正文作大字，注文則作雙行小字，附於本句之下，不似今本總注於每節之後極爲明晰，如卷三十三引云：「又爲藏疆之戲，辛氏以爲鉤弋夫人所起，周處成公綏並作疆字，藝經庾闡則作鉤字，其事同也，俗云戲令人生離，有禁忌之家，廢不修也。」其下雙行小注，引辛氏三秦記，漢武故事，以釋鉤弋夫人，引周處風土記，以

釋藏疆，此可以考見原書體例，今本乃將辛氏以爲鉤弋夫人所起句，改爲始於鉤弋夫人，又移周處成公綏以下，綴於注末，失其真矣。蓋宗懷本文，亦復博徵羣籍，其或未詳注，乃援引原書或他書以釋之，不似今

本正文，僅寥寥數語，凡引書者，皆歸入注內也。御覽既分別經注如此其細，則凡他條并今注作大字者，如

十九引夜多鬼鳥一條并注所引玄中記作大字其他類此者尙多，必是今本混正文入注矣。御覽無善本其中傳刻之誤亦必有之又考玉燭寶典卷二，引謝靈運孫一條，

歲華紀麗卷二，引長沙寺九子母一條，荆楚人迎八字佛一條，此條未引書名蒙上文九子母言之大觀本草卷十二，引詩有根

羞一條，卷二十三引謝道通登羅浮山一條，卷二十八引仲冬以鹽藏囊荷一條，宋陳元靚歲時廣記卷二

十三引五月五日得啄木一條；卷三十五引重九催禾雨一條；今本並無之。宋羅願爾雅翼喜言荆楚之俗，大抵皆據此書，其明出書名者，如卷六引菰菜地菌一條；卷十六引鴈鴒爲土梟一條；卷二十四引八蠶繭一條；皆不見於今本。又如卷七云：「梁宗懷記荆楚之俗，四月八日有染絹爲芙蓉，捻蠟爲菱藕。」卷九云：「宗懷以爲獬豸食棟。」今本亦並無其文，其他各書所引，雖爲今本所有，而中間多出數句者，尤不勝枚舉，且此但就瀏覽所及者，約略言之，若徧檢唐宋人書所引，則其佚文當猶不止此，蓋此書原本久亡，今本乃明人自類書中輯出，而檢閱未周，罅漏百出，提要僅舉癸辛雜識所引一事，殆猶考之未詳也。四庫及祕笈本於立春條注中，忽闕入宋人鄭毅夫詩二句，考事文類聚卷六，歲時廣記卷八，均引此詩入荆楚歲時條下，輯書者不辨時代，遂隨手掇入之。漢魏叢書本無此詩，蓋又別一人所輯，故與祕笈本詳略不同。蓋是書之無善本久矣，其間所記，可以考見六朝時民間風俗，有益於史學不少，而殘闕如此，好事者得吾說而存之，旁考羣書，重加校輯，其庶幾稍復古本之真面目乎！

呂氏春秋二十六卷

舊題秦呂不韋 漢高誘註 雜家類一

其十二紀，卽禮記之月令，願以十二月割爲十二篇，每篇之後，各間他文四篇，惟夏令多言樂，秋令多言兵，似乎有義，其餘絕不可曉，先儒無說，莫之詳矣。

謹案提要謂夏令言樂，秋令言兵，是也。謂其餘絕不可曉者，非也。今以春冬紀之文考之，蓋春令言生，冬令言死耳。其孟春紀五篇：一曰孟春，二曰本生，三曰重己，四曰貴公，五曰去私；仲春紀五篇：一曰仲春，二曰貴生，三曰情欲，四曰當樂，五曰功名；季春紀五篇：一曰季春，二曰盡數，三曰先己，四曰論人，五曰圖道。其本生

篇曰：「始生之者天也，養成之者人也，能養天之所生而以饗之，謂之天子。天子之動也，以全天爲故者也。此官之所以立也，立官者以全生也。」其貴生篇曰：「聖人深慮天下莫貴於生，夫耳目鼻口，生之役也，耳雖欲聲，目雖欲色，鼻雖欲芬香，口雖欲滋味，害於生則止。在四官者不欲利於生則弗爲，由此觀之，耳目鼻口，不得擅行，必有所制，譬之若官制，不得擅爲，必有所制，此貴生之術也。」此意本生篇亦言之略云是故聖人之於聲色滋味也利於性則取之害於性則舍之此全性之道也其盡數篇曰：「天生陰陽寒暑燥溼，四時之化，萬物之變，莫不爲利，莫不爲害，聖人察陰陽之宜，辨

萬物之利以便生，故精神安乎形，而年壽得長焉，長也者，非短而續之也，畢其壽也。」此皆於每紀之第二篇，發凡起例，極言節欲養生之義，其重己貴公諸篇，則示人以修身立命之道，以蘄各遂其生也。其孟冬紀五篇：一曰孟冬，二曰節喪，三曰安死，四曰異寶，五曰異用。仲冬紀五篇：一曰仲冬，二曰至忠，三曰忠廉，四曰當務，五曰長見。季冬紀五篇：一曰季冬，二曰士節，三曰介立，四曰誠廉，五曰不侵。其節喪篇曰：「凡生於天地之間，其必有死，所不免也，孝子之重其親也，慈親之愛其子也，痛於肌骨，性也。所重所愛，死而棄之溝壑，人之情不忍爲也，故有葬死之義，葬也者，藏也，慈親孝子之所慎也。」其安死篇曰：「世之爲丘壟也，其高大若山，其樹之若林，其設闕庭若宮室，造賓阼也若都邑，以此觀世示富則可矣，以此爲死，則不可也。」此二篇爲冬令諸篇之發凡起例，極言薄葬送死之義，又因世人之厚葬，多藏寶器，遂言古之人非無寶，所寶者異，而有異寶篇，更因古人所寶者異，遂言萬物不同，而用之於人者異，而有異用篇，蓋因前二篇而推廣以及之，文氣銜接相續，至於至忠忠廉以下諸篇，則示人以舍生取義之道，以期善處其死也，斯其義例，昭然可見，安得如提要所言，絕不可曉也乎？然則春生而冬死，夏樂而秋刑，古者大刑用甲兵故秋多言兵其取義何也？曰：此所謂春生夏長，秋收冬藏也。語見司馬談論六家要旨其因四時之序，而配以人事，則古者天人之學也，說在董子之春秋繁

露，其陽尊陰卑篇曰：「夫喜怒哀樂之發與清暖寒暑，其實一貫也，喜氣爲暖而當春，怒氣爲清而當秋，樂氣爲太陽而當夏，哀氣爲太陰而當冬，四氣者，天與人所同有也，非人所能蓄也，故可節而不可止也，節之而順，止之而亂，人生於天，而取化於天，喜氣取諸春，樂氣取諸夏，怒氣取諸秋，哀氣取諸冬，四氣之心也，四肢之答各有處，如四時寒暑不可移若肢體，肢體移易其處，謂之壬人，寒暑移易其處，謂之敗歲，喜怒移易其歲，謂之亂世，明王正喜以當春，正怒以當秋，正樂以當夏，正哀以當冬，上下法此以取天之道，春氣愛，秋氣嚴，夏氣樂，冬氣哀，愛氣以生物，嚴氣以成功，樂氣以養生，哀氣以喪終，天之志也，是故春氣暖者，天之所以愛而生之，秋氣清者，天之所以嚴而成之，夏氣溫者，天之所以樂而養之，冬氣寒者，天之所以哀而藏之，春主生，夏主養，秋主收，秋主藏，生溉其樂以養，死溉其哀以藏，爲人子者也，故四時之比，父子之道，天地之志，君臣之義也，陰陽理人之法也，陰刑氣也，陽德氣也，陰始於秋，陽始於春，春之爲言猶惓惓也，秋之爲言猶湫湫也，惓惓者，喜樂之貌也，湫湫者，憂悲之狀也，是故春喜夏樂，秋憂冬悲，悲死而樂生，以夏養春，以冬喪秋，大人之志也，是故先愛而後嚴，樂生而哀終，天之當也，而人資諸天，大德而小刑也。」又天辨在人篇曰：「春愛志也，夏樂志也，秋嚴志也，冬哀志也，故愛而有嚴，樂而有哀，四時之則也，喜怒之禍，哀樂之義，不獨在人，亦在於天，而春夏之陽，秋冬之陰，不獨在天，亦在於人。」又陰陽義篇曰：「天之少陰用於功，太陰用於空，人之少陰用於嚴，而太陰用於喪，喪亦空，空亦喪也，是故天之道以三時成生，以一時喪死，死之者，謂百物枯落也，喪之者，謂陰氣悲哀也，天亦有喜怒之氣，哀樂之心，與人相副，以類合之，天人一也，春喜氣也，故生，秋怒氣也，故殺，夏樂氣也，故養，冬哀氣也，故藏，四者天人同有之，有其理而一用之，與天同者大治，與天異者大亂。」董子之說陰陽，發明天人相感者如此，本傳載其對策曰：「春者天之所目生也，仁者君

之所目愛也，夏者天之所目長也，德者君之所目養也，霜者天之所目殺也，刑者君之所目罰也，繇此言之，天人之徵，古今之道也。」其言與繁露相表裏。禮記鄉飲酒義曰：「東方者春，春之爲言蠢也，產萬物者聖也，南方者夏，夏之爲言假也，養之長之，假之仁也，西方者秋，秋之爲言愁也，愁之以時察守義者也，北方者冬，冬之爲言中也，中者藏也。」與繁露言春之言條條，秋之言湫湫同義，蓋陰陽五行之學，出於周易及洪範，而盛於戰國，大行於秦漢之間，十二月紀言某時行某令，則某事應之，正言天人相感之理，故其序意篇曰：「文信侯曰，嘗得學黃帝之誨，顓頊矣，爰有大圖在上，大矩在下，汝能法之，爲民父母。凡十二紀，者所以紀治亂存亡也，所以知壽夭吉凶也。上揆之天，下驗之地，中審之人，若此則是非不可無所遁矣。」夫維上法大圖，下法大矩，上揆之天，下驗之地，中審之人，故十二月紀，以第一篇言天地之道，而以四篇言人事。其實皆言天人相應，以春爲喜氣而言生，夏爲樂氣而言養，秋爲怒氣而言殺，冬爲哀氣而言死，所謂春生夏長，秋收冬藏也。提要謂夏令多言樂，非言樂也，言長養也，長養人之道，莫大於教化，故孟夏紀所附四篇，曰勸學，曰尊師，曰誣徒，曰用衆。謂假人之長以補其短，所謂夏之爲言假也。樂也者，所以移風易俗也，故仲夏季夏紀皆言樂，此其義例昭然可見也。自提要謂其絕不可曉，於是近人葉德輝郎園讀書志卷五遂爲之說曰：「古書以帛爲卷，分十二紀，有餘幅，故以他文勾鈔于後，實絕無深義。」不讀其書而妄爲之說，可謂隨聲附和者矣。

自漢以來，註者惟高誘一家，訓詁簡質，於引證顛舛之處，如制樂篇稱成湯之時，穀生於庭，則據書序以駁之；稱南子爲釐夫人，則據論語左傳以駁之；稱西門豹在魏襄王時，則據魏世家孟子以駁之；稱晉襄公伐陸渾，稱楚成王慢晉文公，則皆據左傳以駁之；稱顏闔對魯莊公，則據魯世家以駁之；稱衛逐獻公立公子黜，則據衛世家以駁之，皆不蹈註家附會之失。

案提要所引諸條，除穀生於庭見制樂篇外，南子事見貴因篇，西門豹事見樂成篇，晉襄公事見精諭篇，楚成王事見上德篇，顏闔事見適威篇，衛獻公事見慎小篇，今獨於第一條明出篇名，其餘均不復出，不將使人誤認爲皆見制樂篇也乎？誘註雖不附會本書，然所駁亦未必盡是，如貴因篇云：「孔子道彌子瑕見釐夫人因也。」註云：「此釐夫人未之聞，或云爲諡，諡法小心畏忌曰釐，若南子淫佚，與宋朝通，不得諡爲釐明矣。」梁玉繩呂子校補卷二曰：「釐夫人雖他無所見，然春秋時夫人別諡甚多，魯文姜穆姜皆淫佚，而得美諡，南子諡釐無足異也。」適威篇云：「東野稷以御見莊公，顏闔入見，莊公曰：子遇東野稷乎？」註云：「按魯世家莊公，桓公之子同也，顏闔在春秋後，蓋魯穆公時人也，在莊公後十二世矣，若實莊公，顏闔爲妄，若實顏闔，莊公爲妄矣，由此觀之，咸陽市門之金，固得載而歸也。」畢沅校正曰：「梁伯子繩云，東野稷事，此本於莊子達生篇，釋文曰，李云魯莊公，或云顏闔不與魯莊公同時，當是衛莊公，余攷莊子人間世，言顏闔將傳衛靈公太子讓王言魯君致幣顏闔，李云魯哀公，亦見本書貴生篇，又莊子列禦寇篇，言魯哀公問顏闔，則此爲衛莊公是也，而荀子哀公篇，韓詩外傳二，新序雜事五，家語顏回篇，皆云魯定公問顏回東野之御，蓋傳聞異辭耳，高氏未能詳考，誤以爲魯莊公，訾呂子妄說，思載咸陽市門之金而歸，何其陋也。」俞正燮癸巳存彙卷十二亦云：「適威篇之莊公，定是衛莊，故得見魯哀公，亦及魯定時，所引書與梁氏略同而誘以爲魯莊，顏闔不同時，不悟呂氏並未言魯莊也。」是皆呂覽本不誤，而高註駁之反誤者也。

其謂梅伯說鬼侯之女好，妲己以爲不好，因而見醢，謂白乙丙孟明皆蹇叔子，謂寧戚扣角，所歌乃碩鼠之詩，謂公孫龍爲魏人，並不著所出，亦不知其何所據。

案梅伯事見行論篇，又見過理篇，高註皆同，史記殷本紀云：「九侯有好女，入之紂，九侯女不憚淫，紂怒殺

之而醢九侯。」又魯仲連傳云：「九侯有子而好，獻之於紂，紂以爲惡，醢九侯。」皆不言妲己之譖，然考潛夫論潛歎篇云：「昔紂好色，九侯聞之，乃獻厥女，紂則大喜，以爲天下之麗，莫若此也，以問妲己，妲己懼進御而奪已愛也，乃僞俯而泣曰：『君王既耆耶？明既衰耶？何貌惡之若此，而覆謂之好也？紂於是渝而以爲惡，妲己恐天下之愈進美女者，因自九侯之不道也，乃欲以此惑君王也，王而弗誅，何以革後？紂則大怒，遂脯厥女，而烹九侯。』」與高注合而加詳，知必出於周秦古書矣。梅過篇云：「蹇叔有子申與視，與師偕行。」注云：「申白乙丙也，視孟明視也，皆蹇叔子也。」考史記秦本紀云：「使百里傒子孟明視，蹇叔子西乞術及白乙丙將兵。」左傳僖三十二年正義曰：「世族譜以百里孟明視爲百里傒之子，則姓百里名視字孟明也，譜云，或以爲西乞術白乙丙爲蹇叔子，此卽指史記言之玩史記文義白乙丙上有及字則史遷或不以白乙丙爲蹇叔子然世族譜既云云可見古人之讀史記固以爲西乞白乙二人皆蹇叔子也古本無及字歟。案傳稱蹇叔之子與師，言其在師中而已，若是西乞白乙，則爲將帥，不得云與也，或說必妄記異聞耳。」其說雖爲世族譜所駁，然可見古人固以白乙丙爲蹇叔子，非高誘之創說也。至以孟明爲蹇叔子，雖與左傳史記皆不合，然呂覽本文固云：「蹇叔有子申與視。」又云：「秦三帥對曰：『寡君之無使也，使其三臣丙也，術也，視也，於東邊候晉之道。』」是明明以蹇叔之子視爲孟明視矣，視既是孟明，則申必是白乙丙，以丙與申皆支干字也，高註卽循文解釋，何必更著所出乎。舉難篇云：「甯戚飯牛居車下，望桓公而悲，擊牛角疾歌。」注云：「歌碩鼠也。」畢沅校正曰：「孫志云：後漢書馬融傳注引說苑曰：甯戚飯牛於康衢，擊車輻而歌碩鼠，與此正合。」梁仲子云：「今說苑善說篇云：甯戚飯牛康衢，擊車輻而歌碩鼠，與此正合。」然則高註卽本之說苑也，古人引書本不必盡著所出，提要所指四事，下文義求之，願見當是碩鼠之訛，然則高註卽本之說苑也，古人引書本不必盡著所出，提要所指四事，其三事皆有實證，惟以公孫龍爲魏人，此不知在何篇俟更檢之與諸書言趙人者不合，然以上三事推之，知其必別有所據也。